

彰化縣政府訴願決定書（案號 99－1109）

府法訴字第 0990240672 號

訴願人：○○○（即○○企業社）

地址：○○縣○○鎮○○里○○鄰○○路○○巷○○

號

原處分機關：彰化縣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99 年 7 月 23 日彰環廢字第 0990033328 號函(裁處書字號：40-099-050008)所為之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緣訴願人於本縣○○鎮○○路○○巷○○-○○號從事金屬電鍍作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中區環境督察大隊稽查人員於 99 年 4 月 21 日到場稽查，發現當時電鍍程序正在作業中，廢水處理產生製程有害之電鍍製程之廢水處理污泥（廢棄物代碼：A-8801），經訴願人自行估計廠內現場貯存約 2 公噸，與全國事業廢棄物管制系統 99 年 3 月 31 日網路申報貯存量 0.13 公噸明顯不符，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案移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53 條規定，對訴願人裁處新臺幣（以下同）6 萬元罰鍰，並限期於 99 年 8 月 25 日前改善完成。訴願人不服，遂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茲摘敘訴、辯意旨如次：

一、訴願意旨略謂：

（一）本廠已完成廢棄物上網限期改善。

（二）本廠廢棄物廠內貯存皆依法按時申報，申報數值已修為接近正確值，況本廠未有廢棄物外流不法情節，而中區環境稽查人員當時只核對廠內暫存數值，未將產出數量是否有異問題一併提出，如今在本廠陳述意見時期再提出產出申報有異，是否符合來廠稽查之立意。

- (三) 本廠4月中旬才將污泥從油污泥槽挖出，此表示本廠污泥未超過每月五日連線申報其前月月底廢棄物貯存於廠內之貯存情形資料。且本廠污泥由污泥貯存槽挖出，係等污泥再乾燥些後再重新上網申報，2公噸重量是指含括其網路申報0.13公噸之總量。
- (四) 關於本案，本廠認為中區環境稽查人員既無在現場實際過磅污泥數量，只以本廠人員自行估計數量為稽查數字，此是否代表稽查人員同意以本廠人員之認知為標準？若當時本廠人員以3月底網路上之0.13數值為告知量，是否本廠就無上網申報不符情形；現本廠人員以現場數值為告知量，以此邏輯來判斷，本廠應無違反法規之情節云云。

二、答辯意旨略謂：

- (一) 查環保署中區環境督察大隊於99年4月21日至訴願人營業場址稽查時，貯存之廢水處理污泥(A-8801)顯逾同年3月申報之貯存量0.13公噸，經訴願人自承貯存量估算為2公噸，並有錯誤申報情事，當日稽查紀錄訴願人亦無異議並簽名於上，惟嗣後卻以「在4月中旬才將污泥由污泥貯存槽挖出」等推託之辭規避誠實申報之義務及責任，復未提出佐證以實其說，其訴願理由即難採憑。
- (二) 又訴願人未有清理紀錄，其事業廢棄物產出量即應與貯存量一致，惟99年1月至6月貯存及產出申報量卻未見相符，故違反前揭法令課予之申報義務屬實，本局依法處分，洵屬有據，且過去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本不因事後改善行為而得以主張免責云云。

理 由

- 一、按「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一定規模之事業，應於公告之一定期限辦理下列事項：一、……。二、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格式、項目、內容、頻率，以網路傳輸方式，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其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輸入、過境或轉口情形。但中央主管機關另

有規定以書面申報者，不在此限……。」、「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停工或停業：一、貯存、清除、處理或再利用有害事業廢棄物違反…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分別為廢棄物清理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同法第 53 條所規定。

次按「一、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三）登記資本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或一般事業廢棄物實際或設計最大月產量十公噸以上，或產出有害事業廢棄物之下列事業：…10、金屬製品製造業……。」、「指定公告事業屬廢棄物產生者或再利用者應申報項目、內容、頻率及方式：……

（二）廢棄物產出情形申報應於每月月底前，連線申報前月影響廢棄物產出之主要原物料使用量及主要產品產量或營運狀況資料、事業廢棄物產出之種類及描述、數量、再生資源項目、數量等資料……。（三）廢棄物貯存情形申報：1、應於每月五日前連線申報其前月月底廢棄物貯存於廠內之貯存情形資料。」環保署 98 年 9 月 21 日環署廢字第 0980083284F 號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公告事項一（三）及 96 年 2 月 27 日環署廢字第 0960014347F 號公告「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申報格式、項目、內容及頻率」公告事項二（二）（三）分別公告有案。

二、卷查訴願人於本縣○○鎮○○路○○巷○○-○○號從事金屬電鍍作業，經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中區環境督察大隊稽查人員於 99 年 4 月 21 日到場稽查，發現當時電鍍程序正在作業中，廢水處理產生製程有害之電鍍製程之廢水處理污泥（廢棄物代碼：A-8801）廠內貯存量與申報貯存量 0.13 公噸明顯不符，經訴願人現場估算廠內貯存量約 2 公噸，並坦承已貯存一段時間，且有申報錯誤之情事，核已違反廢棄物清理法

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規定，此有環保署環境督察總隊中區環境督察大隊稽查督察紀錄、現場照片、廠內貯存申報資料及環保署 99 年 7 月 14 日環署督字第 0990064042 號函等在卷足憑，違規行為堪資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據以裁處訴願人 6 萬元罰鍰，並限期改善，揆諸首揭法條規定及環保署公告，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 三、至訴願人訴稱廠內貯存之廢棄物皆依法按時申報，申報數值已修為接近正確值，且該廠未有廢棄物外流不法情節，並已完成廢棄物上網限期改善乙節，查訴願人雖已於限期改善之期限內，將 99 年 1 月至 6 月廠內貯存申報量修正為 0.5、1、1.6、2、2.1、2.18 公噸，然此事後之改善行為，並不得對於前述有害事業廢棄物貯存量網路申報不實之違規處分，冀求免罰；而按時申報及未有廢棄物外流不法情事，亦不得阻卻本件不實申報之罰責，訴願人所辯，洵不足採。另有關訴辯雙方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因不影響本件訴願決定之結果，不再一一論述，併予敘明。
-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	主任委員	張瑞濱（請假）
	委員	李仁淼
	委員	林宇光
	委員	陳廷墉
	委員	黃鴻隆
	委員	溫豐文
	委員	楊瑞美
	委員	蔡和昌

委員 蕭文生

中 華 民 國 99 年 12 月 7 日

縣 長 卓 伯 源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決定，得於訴願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
向臺中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地址：台中市南區五權南路 99 號)